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课程思政示范项目

(招标编号: LWCGZZ23-0702)

项目所在地区: 湖南省, 株洲市

一、招标条件

本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磋商邀请公告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0 万元; 私有资金 0 万元; 境外资金 0 万元; 自筹资金 0 万元; 外国政府及企业投资 0 万元; 其他资金 65 万元, 招标人为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课程思政示范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课程思政示范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其他详见磋商邀请公告;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07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7 月 31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提交的资料: 1) 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8月01日15时00分

递交方式：株洲市天元区和宜商务酒店14楼1415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8月01日15时00分

开标地点：株洲市天元区和宜商务酒店14楼1415开标室

七、其他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磋商邀请公告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的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委托代理编号：LWCGZZ23-0702），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课程思政示范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LWCGZZ23-0702

3. 采购预算：650000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 %

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5. 评标方法：最低价法 综合评分法

6.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7. 合同履行期限：5个月

8. 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

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 %；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5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 %；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包1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课程思政示范项目 详见采购文件 1 650000元 650000元

说明：

1. 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采购政策：

-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分包给中小企业。

注（1）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1) 无。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的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7、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的，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8、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2023年7月25日至2023年7月31日（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每天9：00~12：00，14：30~17：00。

2、发售竞争性磋商文件地点：龙武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和宜商务酒店1416号）。

3、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每份400元，售后不退。不办理邮购。

4、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提交的资料：

1) 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报名时提交以上资料一式二份，均须加盖公章）

六、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3年8月1日15时00分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2023年8月1日15时00分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株洲市天元区和宜商务酒店14楼1415开标室。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七、公告期限

1、本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官网发布。公告期限从本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磋商公告，公告内容以本磋商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磋商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疑问及质疑

1、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或磋商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投标说明

1、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采 购 人：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地 址：株洲市石峰区智慧路 88 号

联 系 人：李程

电 话：15115308777

采购代理机构：龙武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和宜商务酒店 1416 室

联 系 人：程翠平

电 话：0731-28896415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地 址：株洲市石峰区智慧路 88 号

联 系 人：李程

电 话：15115308777

电子邮件：531487585@qq.com

招标代理机构：龙武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株洲市长江北路和宜宾馆 1416 号

联 系 人：程翠平

电 话：0731-28896415

电子邮件：53148758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询
1023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盖章)

